

美国最高法院判定应用于拉拉队制服的设计可以受到版权保护

Star Athletica, LLC v. Varsity Brands, Inc. 案号 15-866, 580 U.S. ____ (2017)

约翰·蒙哥马利

2017 年 3 月 22 日，美国最高法院一个 6 对 2 的判决中依附于裁定拉拉队服的表面装饰可以受到版权保护。

在法院的意见中，提供了一种“两部分测试”，用于确定可保护的设计特征是否可与其应用的实用物品分离，从而可以依据版权法§101 进行保护。这个测试现在是“金科玉律”，将被应用到全美的联邦法院中。

法院的意见由 Thomas, J 提出，其中 Roberts, C. J., Alito, Sotomayor 和 Kagan, JJ. 表示赞同，Ginsburg, J. 在审判中提交了协同的意见；Breyer, J. 则提交了反对的意见，其中 Kennedy, J. 表示赞同。

法院意见的讨论（“大多数意见”）

可分离性的两部分测试

我们认为，如果依附于实用物品的设计特征只有满足下面两个条件才能受到版权保护（1）该特征可以被认为是从实用物品中分离开的二维或三维的艺术作品（2）当被想象成从所依附的实用物品中分离出来，该特征适格于作为一种可保护的图画、图表或雕塑作品，可以独立存在或者固定于其他无形的表达媒介。

在本案中，该测试被认为是确切的。美国最高法院的判决维持了巡回法院认定的拉拉队制服上的设计特征可以受到版权保护。

这个两部分测试是基于 1976 年的版权法案的法律解释做出的，考虑了版权法案的语言的先前案例，特别是 *Mazer v. Stein*, 374 U.S. 201 (1954) 这个案件。Mazer 案件的观点被认为被国会加入到了版权法案§101 的语言中。大多数意见中的两部分可分离性测试的指导通过 Mazer 案件的事实进行举例说明。虽然涉及在服装设计允许版权保护的政策考量一直是口头听证中法官问题的重要关注点，然而这些政策考量并没有影响到大多数意见。具体地，大多数意见拒绝以对服饰工业设计保护推定敌意的方式，对版权法案进行法律解释。国会在制定法律的时候尽管没有给予工业设计特别的保护，但是这不代表除了满足版权法案规定的其他事物，国会本意是拒绝对其进行保护。最高法院注意双方、下级法院和反对方也提到了其他可分离性测试。最高法院解释了为什么其他测试和法院对版权法案用语的法律解释不相符合。

最高法院解释了两部分测试该如何应用，第一个要求的特点是“分离鉴定”依附于实用物品设计上的图画、图表和雕塑的特征。本测试的分离鉴定这部分工作预计不会繁重。法院指出“判定者只需要观察实用物品，且可以发现一些二维或三维的元素，它们看上去具有图画、图表或雕塑（PGS）的特征”。本测试的第二部分的特点为“独立存在”，这部分通常认为可能更具挑战

性。“判定者必须确定识别出来的特征具有可以脱离物品的实用方面而存在的能力”。这至少进一步需要（1）鉴别出来的 PGS 特征本身不是实用物品或者是实用物品的一部分物品，反之则它不可能脱离实用物品而具有独立存在的能力；且（2）PGS 特征并不能仅仅是实用物品的复制品，因为一个人不能通过获得实用物品的复制品里面的版权来取得对实用物品的版权。

“法院意见的附录”中，通过二维版权注册中的图像，展示出特定的有争议的图画、图表或雕塑（PGS）作品，如下：



将两部分测试应用到有争议的啦啦队制服上，法院发现“可以发现这些装饰特征具有图画、图表或雕塑特征”。应用测试的第二部分时，法院指出“如果啦啦队制服的颜色、形状、线条和人字纹从制服中分离出来，并应用到其他媒介，例如画布，它们能够作为“二维……的艺术创作……”（版权法案，§101）“并且设想当从制服除去表面装饰，并将装饰应用到另一媒介，不会复制制服本身”，“因此装饰可以从制服中分离出来且适格于版权保护”。为了澄清，法院还说明“即使被告最终成功在此对有争议的表面装饰的取得了有效的版权，被告也没有权利阻止任何人制造具有和本案中的装饰相同形状、剪裁和尺寸的啦啦队制服”。

法院的意见清楚的表明法院只决定版权保护的适格性问题，并不决定表面装饰是否满足一个有效的版权的原创性或其他要求。

协同意见的讨论

协同意见认为，由于版权办公室已经合法的授予二维作品版权注册，因此本案不需要考虑可分离性测试。二维作品在啦啦队制服上被重制。法律原则上对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在任何媒介上进行复制都给予版权保护。在这里版权设计在啦啦队制服这个媒介上被复制，因此应当受到保护不被在啦啦队制服或其他媒介上进行复制，而不需要讨论设计和实用物品可分离性的问题。

反对意见的讨论

反对意见不同意大多数陈述中恰当的可分离性测试。反对意见质疑大多数意见对于法律词语“可分离地鉴别（identified separately）”的解释。反对方提出“那么什么时候是设计从“实用物品的实用方面”分离出来”。反对方提出对可分离性需要进行更多的探究。其中一个探究是关于设计和实用物品的物理可分离，从而设计特征分离的存在且实用物品依然为全功能的实用对象。如果设计特征能够和物理区分开，设计特征就可以作为版权保护。如果物理区分是行不通的，那么就要进行概念区分测试来看是否人们可以将设计单独的构思出来，而不需要复制实用对象的图画。在本案中，反对方推断无法将设计从物理地区分开，且概念上区分将导致设计特征复制了啦啦队制服的图画。啦啦队制服上的设计特征不满足反对方提出的可分离性测试，因此不应当受到版权保护。

反对方还认为基于本案的事实，该设计无法通过大多数意见的测试。大多数意见识别出的 PGS 特征无法被想象或独立存在于啦啦队制服之外，因为它们只会示出一个拉拉队服的复制品。反对方指出大多数意见的最有价值的地方就是提出了“仅仅通过在另一个媒介中制造了物品的复制品，则不能获得实用物品的版权”。反对方发现本案中注册了版权的拉拉队制服的二维设计，仅仅是啦啦队制服的复制品。当按照大多数意见的测试想象其从制服中分离出来，可以发现当人们看到这个二维版权绘画的时候会将设计特征和啦啦队制服这个实用物品联系起来。版权不能够在图片中被声明，而用来保护该图片中所示出的实用物品被复制。

反对方还强调了一些本案和口头听证中产生的政策考量。由于时尚工业已经非常繁荣，在时尚工业领域无需更多的服饰设计元素的保护。如果服饰设计和生产有了额外的版权保护，那么可以预料到的是服饰的成本会增加。依附于实用物品设计的版权保护可能会不公正的为实用物品的设计提供长达近一个世纪的保护，而专利保护只能提供一个更短的时间。这些考量有利益瓜葛，但是根据大多数的意见，在版权法案的法律解释中不需要考虑这些问题。

结论

法院的意见现在已经是“金科玉律”且两部分测试将被应用到美国的所有联邦法院，从而奠定了可受版权保护的 PGS 特征和实用物品可分离性的判例法。

当然，法律分析家可能需要仔细思考大多数意见的部分内容、协同意见和反对意见的意义和适用性。我们还将拭目以待，最高法院认定的设计特征“啦啦队制服表面上的颜色，形状，条纹和人字纹的设置”会由下级法院确定是否满足版权保护的原创性和所有其他要求的最低要求。

重要的是，这项裁决并不限于啦啦队制服，而且很多人预计这将对庞大的服装和时尚工业以及许多其他行业产生广泛的影响。每当图画、图表或雕塑特征可以有益地应用到实用物品，潜在的版权保护的好处可能是重要的。版权保护要比专利保护的期限显著更长。版权保护可以延长到近一个世纪，而外观设计专利只能保护 14 年，发明专利对多只有 20 年。侵犯版权的损害赔偿金额也可能很高，而且损害赔偿问题的举证通常被认为对版权所有者有利。美国最高法院的裁决可能是改变许多行业的游戏规则。特别地，在任何消费品行业中，原本实用的产品的表面上的设计

特征可以在消费者选择中起到重要的作用。即使对于实用物品，应当将潜在的版权保护作为整体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的一部分进行着重考虑。

**(更多的背景信息，我们在 2016 年 11 月份的新闻中报道了：美国最高法院对版权保护是否适用于啦啦队制服上的设计特征进行了辩论听证)*